



■ 解读 《WIPO调解规则》

董琪瑶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 促进创新
- 促进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 建立一个平衡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
- WIPO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以鼓励个人及企业的创新。
 -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服务旨在减少争议/纠纷给创新过程所带来的消极影响。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WIPO中心”）

- 通过采用诉讼之外的其他程序，例如调解和仲裁，促进私人主体之间涉及知识产权或技术的商事纠纷的解决。
 - 中心位于日内瓦，并在新加坡设有办事处
 - WIPO ADR的使用者来自世界各地
- 专业于解决知识产权及技术纠纷的ADR 提供者
 - WIPO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具备丰富的知识产权及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高效地解决或协助解决纠纷。
- 国际中立性

什么是调解?

- 基于合意的非正式程序
- 中立居间人-调解员
 - 协助当事人就争议达成和解
 - 基于当事人各方的利益
 - 不可以强迫当事人接受争议解决方案
- 和解协议具有合同效力
- 与诉讼或仲裁程序互不排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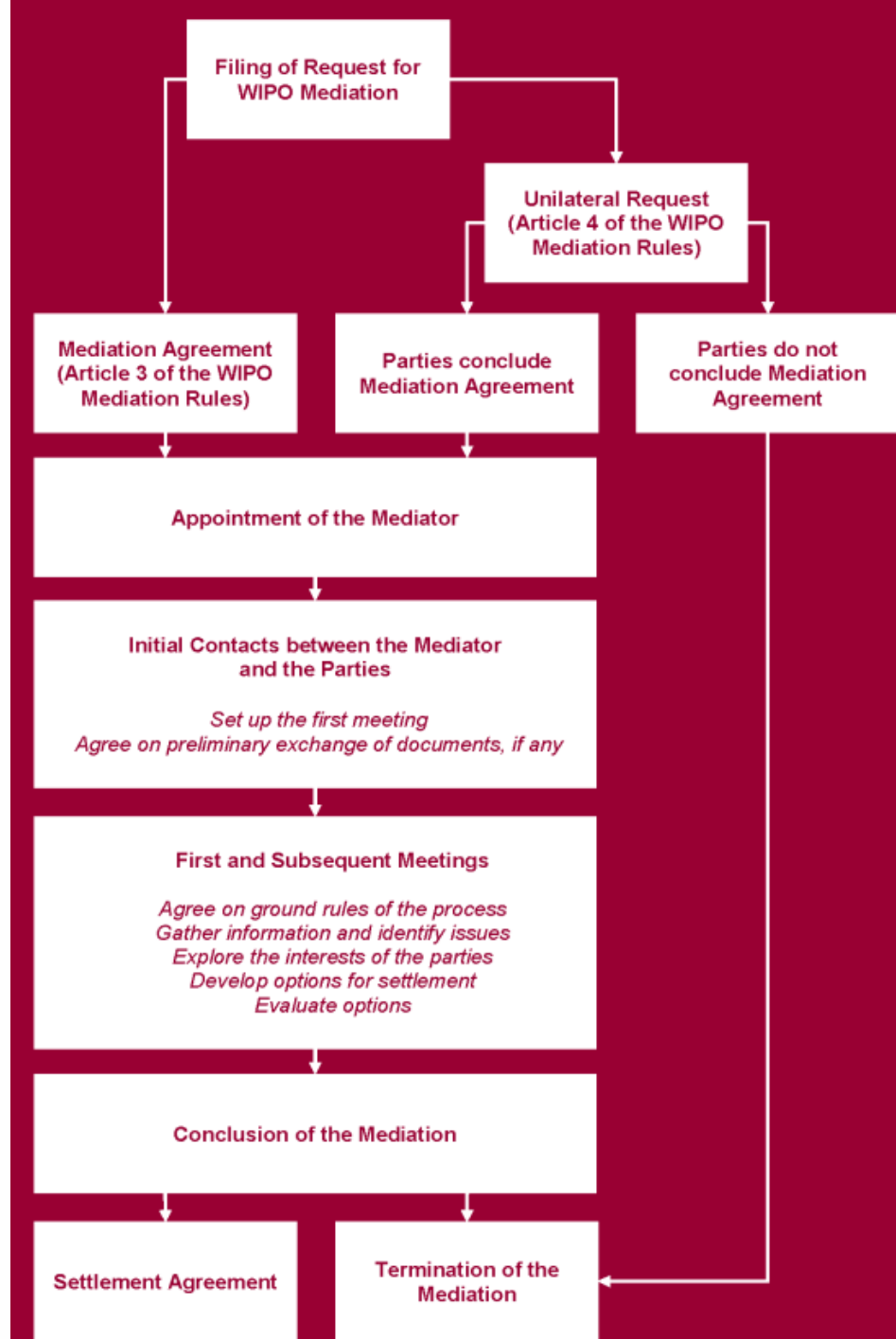


调解的发展趋势

- 接受度提高；案件数增长
- 被纳入企业争议解决政策
- 采用复合型争议解决条款（例如：调解+仲裁，或，调解+诉讼）
- 结合使用技术（例如：远程视频会议设施，网上案件管理平台-WIPO eADR等）
- 有关调解的国际和国内立法
- 针对调解机制的激励制度，推广计划

WIPO调解的主要步骤

- 调解程序按当事人与调解员约定的方式进行
- 调解的开始
- 调解员的指定
- 首次及后续调解会议
- 调解的终止



《WIPO调解规则》

- 针对知识产权争议的要素
 - 如：保密性，技术证据，临时保全措施等
- 可适用于所有的商事争议
- 灵活性
 - 绝大多数的程序步骤均可由当事双方在与调解员/仲裁员协商后进行调整
- 可适用于国内及国际争议
 - 兼容并包不同的法律/程序传统
- WIPO调解案件的和解率达到了7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调解、
仲裁、快速仲裁
和专家裁决规则
和条款

《WIPO调解规则》

(自2020年1月 日起生效)

- 缩略语
- 规则的适用范围
- 调解的开始
- 调解员的指定
- 当事人的代理人和会议的参加人
- 调解的进行
- 调解员的作用
- 保密
- 调解的终止
- 管理费
- 调解员费
- 预缴款
- 费用
- 免责
- 放弃诽谤诉权
- 诉讼时效的中止

缩略语

第1条 – 调解协议

- 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争议或某些争议交付调解的协议
- 调解协议的形式可以是合同中的调解条款，也可以是单独的合同

规则的适用范围

第2条

- 《WIPO调解规则》视为构成调解协议的一部分

WIPO调解

合同示范条款 - 未来争议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随后的任何修正案所引起、致使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效力、约束力、解释、执行、违反或终止以及非契约性权利主张，均应服从根据《WIPO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调解地为[写明地点]。调解所用语言为[写明语言]。

调解协议模板 - 现有争议

凡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随后的任何修正案所引起、致使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签订、效力、约束力、解释、执行、违反或终止以及非契约性权利主张，均应服从根据《WIPO调解规则》进行的调解。调解地为[写明地点]。调解所用语言为[写明语言]。

<https://www.wipo.int/amc/zh/clauses>

案例：调解条款

注册地在美国的一家软件开发公司许可欧洲的一家通讯服务提供商使用其开发的一款应用软件。双方签署的许可协议中包含了WIPO调解条款。

一家汽车零部件生厂商与一家欧洲的公司签署了一份专利许可协议。协议中包含的争议解决条款为：WIPO调解，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WIPO仲裁。

DESCA 2020（为欧盟“地平线2020”科研基金项目制定的简化版联合体协议模板）中建议的争议解决条款包括：WIPO调解，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WIPO快速仲裁，或，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进行诉讼。

案例：将争议提交调解的协议

一家北美公司与两家意大利公司以及一家西班牙公司达成协议，约定将她们之间涉及侵犯商标权的争议提交WIPO调解，以期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并且规范当事各方未来对涉争议商标的使用方式。

两家欧洲生产型企业约定使用WIPO调解解决她们之间发生的有关于电视节目形式的著作权争议。

一家欧洲企业向美国的一地区法院起诉一家美国公司违反了双方之间签署的有关某一生命技术的研发协议。经过超过一年的诉讼程序，当事双方同意接受法官的建议尝试通过调解解决该争议。经协商后，当事双方合意将争议提交给WIPO中心进行调解。

调解的开始

第3条 - 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希望开始调解的

- 应当向中心提交调解申请书，同时将调解申请书的副本发送给对方当事人。
- 调解申请书应当包含或附具下列各项：
 - 争议各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通讯方式（尤其是电子邮箱地址）
 - 一份调解协议的副本
 - 对争议性质的简要说明

WIPO调解申请书

- WIPO IP Portal: <https://www.wipo.int/amc-forms/adr/mediation>
- 下载申请书模板: <https://www.wipo.int/amc/zh/clauses/mediation/>

WIPO调解申请书

(《WIPO调解规则》第3条)

MEDIATION UNILATERAL REQUEST FOR MEDIATION ARBITRATION EXPEDITED ARBITRATION GOOD OFFICES SERVICES

Request for WIPO Mediation

[Submit Request](#)

This electronic filing form allows you to complete and submit a Request under [Article 3](#) of the WIPO Mediation Rules to the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Upon submission, a copy of this Request will be sent to the Responding Party.

Should you prefer to file a Request for WIPO Mediation without using this electronic form, please see the WIPO Center's [Case Filing Guidelines](#) and [additional online resources](#) for WIPO Mediation.

Mandatory fields are marked as [*].

Name [Requesting Party] *	Name [Responding Party] *
Address *	Address *
Telephone	Telephone
E-mail *	E-mail *
Represented By	Represented By

WIPO 调解申请书

(《WIPO 调解规则》第 3 条)

注意：请完整填写表格，并将签署后的表格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arbiter.mail@wipo.int。

1. 当事人

请提供下列联系信息：

申请方	被申请人方
姓名：	姓名：
居住国：	居住国：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地址：	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地址：	地址：

2. 争议

请简要描述争议事实：

a) 申请方同意将上述争议按照《WIPO 调解规则》提交并进行调解。

地点及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b) 被申请人方同意将上述争议按照《WIPO 调解规则》提交并进行调解。

地点及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调解的开始


第4条 - 单方面调解申请

- 当事人之间没有调解协议
- 一方当事人希望开始调解的
- 应当向中心提交调解申请书，同时将调解申请书的副本发送给对方当事人。
- WIPO中心可以协助双方当事人考虑将争议提交进行WIPO调解

单方面调解申请书

- WIPO IP Portal:
<https://www.wipo.int/amc-forms/adr/unilateral-mediation>
- 下载申请书模板:
<https://www.wipo.int/amc/zh/clauses/mediation/>

单方面提交WIPO调解申请书 (依据《WIPO调解规则》第四条)



Request for WIPO Mediation
(Article 4 of the WIPO Mediation Rules)

Note: The requesting party shall complete sections 1 and 2(a). The other party shall complete section 2(b).

1. Parties

Please provide the following contact information:

Requesting Party	Other Party
Name:	Name:
Country of domicile:	Country of domicile:
Tel:	Tel:
E-mail:	E-mail:
Address:	Address:
Represented by:	Represented by:
Tel:	Tel:
E-mail:	E-mail:
Address:	Address:

2. Dispute

Please provid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dispute:

a) The requesting party agrees to submit the above-described dispute to med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PO Mediation Rules.

Please sign this form and submit it to arbiter.mail@wipo.int and to the other party.

Place and Date: _____


Signature: _____

b) The other party agrees to submit the above-described dispute to med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IPO Mediation Rules.

Please sign this form and submit it to arbiter.mail@wipo.int and to the requesting party.

Place and Date: _____

Signature: _____



WIPO 调解申请书
(《WIPO 调解规则》第四条)

注意：申请方需填写表格部分 1 及部分 2 (a)。被申请人需填写表格部分 2 (b)

1. 当事人

请提供下列联系信息：

申请方	被申请人
姓名：	姓名：
居住国：	居住国：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地址：	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地址：	地址：

2. 争议

请简要描述争议事实：

a) 申请方同意将上述争议按照《WIPO 调解规则》提交并进行调解。

请签署本表格并以附件形式邮件发送给 arbiter.mail@wipo.int 和被申请方。

地点及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b) 被申请人同意将上述争议按照《WIPO 调解规则》提交并进行调解。

请签署本表格并以附件形式邮件发送给 arbiter.mail@wipo.int 和申请方。

地点及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案例：单方面调解申请

一争议的双方当事人为注册地在亚洲和北美的生产型公司。亚洲公司认为北美公司生产的一产品侵犯了其在该国的注册专利。由于双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也尚未达成将争议提交调解的协议，该亚洲公司向WIPO中心提交了单方面调解申请。此后，双方当事人开始进行直接磋商，最终北美公司同意停止在其国家销售争议产品。。

两家亚洲公司之间为商标异议程序的注册申请人和异议人，在异议审理过程中，其中一方当事人将争议单方面提交WIPO调解，并邀请另一方当事人参与，以期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后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WIPO调解。最终双方和解，商标异议程序终止。

调解开始的日期

第 5 条

- 调解开始的日期是WIPO中心收到调解申请书之日

第 6 条

- 中心收到调解申请书，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说明调解开始的日期。

调解员的指定

第 7 条

- 当事人约定
- 若当事人之间未就调解员人选或指定调解员的程序进行约定，则适用“名单程序”
 - WIPO 中心提供一份调解员候选人名单
 - 双方当事人各自为名单上的候选人进行排名（7天内将经排名后的名单发还WIPO中心）
 - 当事人有权删除该份名单上其反对的候选人。
 - 若在发还的候选人名单中没有双方当事人均可接受的调解员人选，则调解员由WIPO中心指定
- 调解员应保证将安排充分时间，使调解可以迅速进行。

第 8 条

- 调解员应当中立、公正和独立。

关于担任调解员及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声明

案件编号:

本人, 签署人,

1. 本人在此声明, 同意依据《WIPO 调解规则》(“《规则》”), 在上述案件中担任调解员。
2. 根据《规则》第 8 条, 本人确认并愿意继续保持对本调解案件中各方当事人的中立性、公正性、和独立性。

因此, 本人声明, 据本人所知, 本人对调解结果不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财务或私人利益, 本人现在及过去不存在可能影响本人中立性、公正性、或独立性的财务、商业、专业、家庭或社会关系, 或可能合理造成与前述影响相当的情况。

如果在调解的任何阶段, 客观情况发生改变导致本人受到某项财务或私人利益, 或任何上述其他情况的影响, 本人承诺将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本案各方当事人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披露前述利益或情况。

3. 本人进一步承诺, 将根据《规则》第 15、16、17 和 18 条遵守调解的保密性。
4. 本人已知晓《规则》第 7 (c) 条规定的应当高效进行调解的义务。

地点: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案例：调解员的指定

一个欧盟研究机构和一家法国企业就其之间签署的一份有关于建筑材料的合同发生了争议。当事人请求WIPO中心为他们提供一份调解员候选人名单，并要求候选人必须在许可协议的起草以及专利法领域有丰富的经验。

一家荷兰公司与一家法国公司就公开发表一篇技术文章达成了著作权许可协议。许可协议中包含WIPO调解的争议解决条款。后围绕协议发生争议，许可人将争议提交WIPO调解。在咨询双方当事人之后，WIPO中心指定了一名著作权领域专家出任本调解案件的调解员。

一个美国软件开发者和一个欧洲通讯技术服务提供商因应用程序的许可问题发生争议。WIPO中心在充分考虑各方当事人提出的对调解员的资质要求后，向当事人提供了一份调解员候选人名单，其中的候选人均在软件许可领域有丰富的经验。

当事人的代理人和会议的参加人

第 9 条

- 当事人会见调解员，可以委托代理人，也可以邀请人员提供协助。
- 实践中，通常当事人均委托了法律代理人

调解的进行

第 10 条

- 双方当事人约定
- 若当事人未就调解的进行方式进行约定，则调解员将依照《WIPO调解规则》决定调解应采取的方式。

第 11 条 - 诚信合作

第 12 条 - 会见

- 调解员可以与一方当事人进行单独会见和联络
- 单独会见和联络中得到的信息不经提供信息的当事人明确授权，不得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

第 13 条 - 时间表

- 调解员与当事人协商后，将确定相关声明和文件的提交时间表。
- 任何当事人均可随时向调解员提交其认为保密的书面信息和资料，声明仅供调解员查阅。
- 调解员不经该当事人书面授权，不得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此种信息和资料。

案例：调解的进行

在一个涉及两家欧盟公司之间的IP许可协议争议的调解案件中，WIPO调解员与当事人首先通了一则准备电话会议，向当事人沟通了有关调解的原则，文件的提交以及调解会议的细节（如时间表，地点，当事人代理人）等事项。

亚洲和美国的两家初创企业就其之间达成的关于手机软件的使用的许可协议产生了争议，并提交WIPO调解。调解会议通过电话进行，包括调解员与一方当事人的单方通话以及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共同对话。

一个提交给WIPO调解的商标争议，当事人为两家亚洲的公司，经与调解员协商后同意将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调解会议。

案例：单方会谈

一家技术咨询公司（专利所有人）与一家大型生产企业就是否发生了专利侵权行为产生了争议。在WIPO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与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均进行了几场单方会谈。通过这些与一方当事人的会谈，调解员协助该方当事人分析其目前所持法律立场的优势和劣势，和解的可能方案，和解协议中应关注的核心利益等相关问题。

一家新加坡建筑公司和三家注册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实体企业同意将其之间久未解决的跨境商事和IP争议提交进行WIPO调解。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进行了全体会议，也进行了和各方当事人的单方会议。当事人最终在经过了为期一天的调解会议后，达成了和解。

调解员的作用

第 14 条

- 按照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协助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
- 但无权将解决办法强加给当事人
- 当调解员认为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确实难以通过调解得到解决时，调解员可以提议：
 - 专家裁决
 - 仲裁
 - 由各方当事人提出最后的解决方案

保 密

第 15 条

- 当事人与调解员的会议不做任何记录。

第 16 条

- 参加调解的所有人员（包括调解员、当事人和当事人的代表与顾问、独立专家和参加当事人与调解员会议的其他任何人），应当：
 - 为调解保密
 - 不得使用或向外部披露与调解有关的或者在调解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 上述人员在参加调解前应当签署的保密协议或保证书。

第 17 条

- 将一方当事人提供的所有意见书、文件或其他资料返还给该当事人
- 有关当事人与调解员会议的任何笔记，在调解终止时应当销毁。

保 密

第 18 条

-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员和当事人不得将下列各项在任何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中作为证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出：
 - 当事人就争议的可能解决办法发表的任何意见或提出的任何建议
 -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所作的任何承认
 - 调解员提出的任何建议或发表的任何意见
 - 当事人表示或未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员或对方当事人提出的任何解决建议
 - 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除非该提出对执行和解协议是必要的，或法律另有规定。

-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公约》）
 - 适用于通过调解所达成的国际和解协议
 - 将于2020年9月12日起生效

调解的终止

第 19 条

- 签署和解协议
- 调解员决定终止
- 一方当事人书面声明终止

第 20 条

- 调解员应向WIPO中心发出调解终止的书面通知
- WIPO中心应当对调解的终止进行保密
- 除非该披露对执行和解协议是必要的，或法律另有规定

第 21 条

- 除非法院要求或双方当事人书面授权，调解员不得在正在进行或者以后进行的与争议标的有关的任何司法程序、仲裁程序或其他程序中以调解员以外的任何身份行事。

案例：和解/终止

一家欧洲航空公司和一家美国软件公司就一个全球售票管理平台的开发产生了争议。最终通过WIPO调解，双方和解，并签署了一份新的许可协议。

一家出版社与一家软件公司就设计新的网页版面签订了协议。后因该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WIPO调解，虽然双方当事人最终没有达成和解，但是通过调解的过程使得他们明确了在后续快速仲裁程序中应当聚焦的法律问题。

WIPO管理费

第 22 条

- 费用表
- 管理费不退
- 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已公布的申请中的申请者或发明者、海牙体系或马德里体系下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人、或者 WIPO绿色技术的供应者或者搜寻者，可享有25%的折扣

调解员费

第 23 条

- 由中心与调解员和当事人协商后确定
- 结合争议金额、争议标的的复杂程度和其他相关因素进行考虑
- 通常，采用小时费率；灵活性

费用计算器：www.wipo.int/amc/en/calculator/adr.jsp

预缴款

第 24 条

- WIPO中心将要求每一方当事人交存相等数额的款项，作为调解费用尤其是预估的调解员费和其他调解支出的预付金。
- 追加预缴款
- 调解终止后，WIPO中心将为当事人开列预缴款的帐目，并向当事人返还未用余款

费用

第 25 条

-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管理费、调解员费和其他所有调解支出，在当事人之间平等分摊。

免 责

第 26 条

- 调解员、WIPO和WIPO中心无须就与依照本规则进行的任何调解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当事人负责
- 故意的不当行为

放弃诽谤诉权

第 27 条

- 当事人和接受指定的调解员同意：
- 为调解作准备时或在调解过程中发表或使用的任何陈述与意见
- 不得作 为提起或支持任何诽谤之诉或其他相关告诉的依据

诉讼时效的中止

第 28 条

- 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 从调解开始之日起至调解终止之日止

案例：中止审理期限

一家中国的出口公司和一家新加坡的产品经销商将其之间的商标争议提交进行WIPO调解，调解程序进行过程中，他们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正在审理的商标异议程序中中止。

WIPO调解的相关资料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指南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调解指南》

www.wipo.int/edocs/pubdocs/zh/wipo_pub_449_2018.pdf

■ 《WIPO调解规则》

www.wipo.int/amc/zh/mediation/rules

■ WIPO调解案例

www.wipo.int/amc/en/mediation/case-example.html

■ 有关于调解的基本

www.wipo.int/amc/en/mediation



WIPO Mediation Pledge for IP and Technology Disputes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through its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contributes to awareness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options for resolving IP and technology disputes.

Without binding parties, the WIPO Mediation Pledge for IP and Technology Disputes seeks to encourage the use of mediation to reduce the impact of disputes in innovation and creative processes.

As a signatory of this Pledge, we recognize that mediation may offer a more collaborative, time- and cost-efficient manner of resolving commercial disputes related to IP and technology than court litigation.

In light of this, to the extent we consider this appropriate:

Companies, Universities, R&D Centers, and Individuals

- We are prepared to explore the inclusion of mediation clauses in contracts and agreements we are party to;
-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lauses, we are prepared to explore the resolution of existing disputes through mediation.

Lawyers and Law Firms

So that clients can make informed choices:

- We are prepared to explore with clients the inclusion of mediation clauses in contracts and agreements they are party to;
-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lauses, we are prepared to explore with clients the resolution of existing disputes through mediation.



来自90个国家的
400+ 签署人

加入《WIPO调解意向书》！



联系我们

- 咨询: arbiter.mail@wipo.int
- 更多信息:
<https://www.wipo.int/amc/zh/index.html>
- [WIPO 中心领英主页](#)
- [WIPO 中心新闻速递](#)
- [WIPO 中心网络研讨会](#)



日内瓦



北京



新加坡